

臺北市監理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分處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秘書室 資訊室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視察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編審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七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稽查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八	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十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合 計				二一一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現職護士一人，仍以原職稱原級別留用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</p> <p>三、現職幫工程司四人與工務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技士；工務員六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技佐。</p> <p>四、人事室股長二人，仍以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科員職務。</p> <p>五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視察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				